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0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鉴华南路一段 10 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3-79）。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9 人，代表股份 100,874,1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8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98,378,9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47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7 人，代表股份 2,495,1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49%。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8 人，代表股份 28,820,5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325,3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8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2,495,1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34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2 项，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审议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对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表决情况：

1.01《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在审议本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72,053,552 股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7,865,738 股	954,8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870%	3.313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7,865,738 股	954,8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870%	3.313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02《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在审议本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26,325,360 股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73,664,830 股	883,9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143%	1.1857%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611,278 股	883,9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752%	35.4248%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03《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99,990,190 股	883,9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237%	0.8763%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7,936,638 股	883,9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9330%	3.067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中需逐项表决的 3 个子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99,988,490 股	885,617 股	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221%	0.8779%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7,934,938 股	885,6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9271%	3.0729%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小玉、陈培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 88,000 万元到 9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 110,000 万元到 12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 88,000 万元到 9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 110,000 万元到 12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1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4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 元。

三、本次业绩亏损主要原因

（一）收入增速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972,500 万元到 982,000 万元，同比增长 5.0%至 6.0%，其中，企业客户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0%至 8.0%，政府及其它公共组织客户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2.0%至 14.0%。企业客户业务收入中，大型企业客户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至 5.0%，中型企业客户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0%至 22.0%，小微企业客户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0%至 19.0%。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不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 2023 年年初启动了公司历史上最大的一次业务组织模式升级：大型企业客户业务由原来以地区为主的组织模式升级为以行业为主的组织模式；中型企业客户业务继续按照区域但全国统一、垂直组织开展。业务组织模式的转换对公司 2023 年度特别是 2023 年上半年的大型企业客户业务和业绩有阶段性的较大影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7%，下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0%至 12.7%，最终实现年度同比增长 5.0%至 6.0%。公司 2023 年度的中型、小微企业客户业务收入增长较好，但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最高、受业务组织模式升级影响最大的大型企业客户业务收入业绩离全年经营目标差距较大，对公司整体收入增速影响较大。此外，公司的政府及其它公共组织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也影响了公司整体收入增速。

2、公司在业务组织模式升级的基础上，充分发挥 BIP 3 的产品威力抢占企业数智化与信创国产化市场，全年合同签约金额同比增长超 17%，其中下半年签约金额同比增长超 26%，千万级以上的合同全年同比增长超 70%，签约了招商局集团、中国一重、中国中化、中国保利、中国中车、中交集团、中广核、中国物流、海螺集团、中国燃气、首都机场集团、燕京啤酒、比亚迪、美团、歌尔股份、迪尚集团等众多行业领先企业。相比中小规模的项目，大型项目实施周期更长，收入确认周期也更长，且 2023 年的大项目签约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收入增速受到上述签约结构变化的影响，慢于合同增速。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款同比增长超 10%；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已从客户收到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现金收款）较去年同期增长超 15%，其中，云业务相关合同负债较去年同期增长超 25%，订阅相关合同负债较去年同期增长超 37%。

公司合同签约、合同负债的持续快速增长，有助于公司未来收入增速的持续提升。

（二）成本费用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成本与费用同比增加约 16 亿元，同比增长 17%以上。公司营业成本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1 年及 2022 年，为抢抓企业数智化、信创国产化、全球化的战略机遇，公司加大战略投入，员工人数净增加 7,301 人。在研发方面，规模增加了研发技术人员，加强研发新一代产品－用友 BIP；在市场拓展和销售方面，增加了业务端咨询顾问与销售人员，扩大市场推广力度。报告期末，公司人员规模相较 2022 年末保持基本稳定，但年平均人数较 2022 年增加了 1,896 人，导致工资薪酬同比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企业客户业务组织模式升级后，行业客户业务部门在快速、批量突破行业客户的同时，覆盖全国市场发生的差旅费、市场费用也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战略规划加快推进客户项目实施与客户化开发外包，培育专业服务生态，导致公司外包成本同比增加较多。

公司业务基础坚实，新年度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更强，组织变革已在 2023 年完成，对业务和业绩的阶段性影响已经度过。公司将在业务经营与效益、职能管理与效率等多个方面改进、加强和提升，积极增长收入，控制成本费用，保持人员规模的基本稳定，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效，努力实现收入快速增长、效益显著提升与一定规模的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 3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七、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九、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制度》。

十、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制度》。

十一、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十二、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12.93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5,9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9,000.00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13.21 元 / 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 号”文同意，公司 35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 年 4 月 19 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270,271,0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由原 13.21 元 / 股调整为 13.0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 5,615.95 万股，授予价格为 6.76 元 / 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由原 13.01 元 / 股调整为 12.9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351-4236095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年审会计师辞任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 *ST 明诚年审会计师辞任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2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辞任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鉴于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及天职所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通过聘任天职所作为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议案。本次公告显示，天职所因审计任务繁重且项目组成人员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审会计师。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本次天职所辞任公司年审会计师的真实原因及具体考虑，目前具体年审进展，与天职所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事项存在重大分歧。请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二、天职所短期内接受公司聘任又主动辞任。请天职所说明：（1）就接受公司聘任及主动辞任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风险评估等情况；（2）本次辞任真实原因及具体考虑；（3）结合目前已开展的年审工作情况，说明与公司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事项存在重大分歧。

三、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 2023 年年审会计师。公司应当依法依规高度重视 2023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积极配合，不得购买审计意见，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如公司未能及时聘请年审会计师，导致无法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消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五、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 2023 年年报可能继续触及净资产为负或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充分提示相关退市风险，不得误导投资者。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你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等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 万元－7,000 万元	盈利：3,035.4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500 万元－8,000 万元	盈利：2,089.5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86 元 / 股－0.0972 元 / 股	盈利：0.0487 元 / 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异质结 HJT 产线基地投建进度，布局异质结＋钙钛矿叠层电池研发及产业转化研究，扩大光伏等绿电开发投建、充换电服务及产品制造等新能源业务，经营增长显著。加大人才引进，调整优化传统制造板块业务，加快公司光、储、充 / 换联动布局，完善“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战略。在转型调整过程中，传统制造板块业务业绩下滑，处理完毕持续多年的诉讼事项，阶段性管理费用增加，公司投建的异质结 HJT 产线目前仍主要以投入为主，尚未形成业绩支撑，随项目投运及绿电开发规模持续增加等业绩贡献将在后期逐步释放。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7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普通股股东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66,864,0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66,864,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4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4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国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王丰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6,572,949	99.9937	291,053	0.00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2,520,972,949	99.9884	291,053	0.01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启捷、宋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国兴持有公司股份 4,875,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

● 公司股东陈国兴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 1,652,000 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国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陈国兴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国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52,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4,875,154 股
持股比例	3.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上述数据比例均以 2024 年 1 月 25 日股东持股数及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11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 万元－19,000 万元	盈利：5,805.0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8.4%－2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000 万元－17,500 万元	盈利：4,251.0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9.33%－311.6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18 元 / 股－0.3063 元 / 股	盈利：0.093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输变电设备板块发货同比增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000 万元－160,000 万元	盈利：265,972.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84%－5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5,000 万元－260,000 万元	盈利：266,292.8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36%－15.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 元 / 股－0.44 元 / 股	盈利：0.73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经营性利润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强化运营管理，生产装置高效运行，产销平衡，但受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影响，存量企业毛利水平同比下降，主要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 报告期内，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部分生产线投料，产能逐步释放，有效对冲了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就参股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96,400 万元，影响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96,4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

3.召开方